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選擇接收公司通訊的方式

本公司正在作出安排，為股東提供選擇將來以印刷版或網站版接收公司通訊的方式。

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未收到股東已填妥並簽署的回條選擇以印刷版接收所有將來的公司通訊，則該等股東被視為已同意以網站版接收所有將來的公司通訊。

引言

董事會特此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選擇接收將來的公司通訊的方式（印刷版或網站版）。

董事會建議股東選擇以網站版接收將來的公司通訊，以提高效率、節省成本和保護環境。

股東應將已填妥並簽署的回條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ir@tradelink.com.hk 選擇其接收將來的公司通訊的方式。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未收到股東已填妥並簽署的回條，則該等股東被視為已同意以網站版接收所有將來的公司通訊。

股東可通過合理通知發出書面通知到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以發送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公司(上述指示的地址/電郵地址)，隨時更改其接收將來的公司通訊的方式。請註明股東姓名、地址及要求。

安排

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第一封信(英文及中文版)連同回條(附有於香港郵寄的郵寄標籤)一併寄發予股東，以供股東選擇以下任何一項：

選項一： 以網站版接收所有將來的公司通訊，並通過郵寄方式接收在本公司網站上發布相關公司通訊的書面通知；或

選項二： 以郵寄方式接收所有將來的公司通訊的印刷版。

回條須填妥、簽署，並在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ir@tradelink.com.hk。

第一封信已解釋，若本公司未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或之前收到股東已填妥並簽署的回條，則該相關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接收將來的公司通訊的網站版。

2. 對於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接收公司通訊網站版的股東，本公司將在每份公司通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後，以郵寄方式通知股東。通知信連同申請表格將寄發至載於股份過戶登記處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地址。通知信列明股東可交回已填妥並簽署的申請表格，隨時更改接收將來的公司通訊的方式。
3. 對於在回條中選擇接收印刷版公司通訊的股東，本公司將發送公司通訊時連同通知信和申請表格給股東，以便股東填妥、簽署及交回申請表格到本公司，隨時更改接收將來的公司通訊的方式。
4. 股東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tradelink.com.hk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公司通訊(英文及中文版)。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應股東要求可提供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的印刷版。
5. 本公司設有電話熱線，股東可於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致電(852) 2161 4370查詢上述安排。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	---------

「公司通訊」	指本公司已向或將向其證券持有人發出或將發出的文件供其參考或採取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界定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i) 年報，包括董事報告和年度賬目，連同審計報告的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ii) 中期報告，並酌情提供中期摘要報告； (iii) 會議通告； (iv) 上市文件； (v) 通函；和 (vi) 代理委任表格
「第一封信」	指本公司將連同回條一起寄給股東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的信函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回條」	指本公司連同第一封信寄予股東的預付回條（在香港投寄毋須加蓋郵票）
「申請表格」	預付申請表格（在香港投寄不需要郵票）連同通知信寄出
「通知信」	指本公司連同每份日後的公司通訊印刷版及申請表格一併寄給股東的信函
「網站版」	指以英文及中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radelink.com.hk 的電子版公司通訊

承董事會命
戴國洪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李乃熺博士，S.B.S., J.P. (主席)、李國本博士、英子文先生及袁永生先生；

執行董事：謝錦強先生、鄭俊聰先生及鍾順群女士；以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翟迪強先生、周德熙先生、陳紫茵女士、鍾維國先生及何立基先生，M.H., J.P.。